

王明蓀 著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王明蓀著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王明蓀著.--初版.--臺北市：臺灣學生，民81

面；公分.--（史學叢書；20）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5-0313-4（精裝）.--ISBN 957-15-0314-2（平裝）

1.中國-歷史-元（1260-1368） 2.中國政治與政府-元（1260-1368）

625.7

80004791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全一冊）

著者：王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丁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二四六八號

電話：三三六三三三

FAX：三三六三三三

行政院新聞局版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地址：永和成功路一段四十五號

電話：九二八七

地址：九龍偉業街九十九號連順大廈五

字樓及七字樓

電話：七九五九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〇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四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初版

元代的士人與政治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元代的政治結構以及士人	三九
第一節 早期蒙古	三九
一、蒙古草原時代	三九
二、統治華北時期	五〇
第二節 統一中國時期	六七
一、忽必烈模式	六七
二、用人與取材	七九

第三節 統治階層之構成與政治結構之特色……………九二

一、統治階層之構成……………九二

二、政治結構之特色……………一〇六

第三章 士人之政治地位與問政……………一三三

第一節 漢蒙政治思想之差異……………一三三

一、政治人才……………一三三

二、帝國性質與朝廷政策……………一四二

第二節 士人之政治地位……………一四六

一、仕宦……………一四六

二、人事行政及待遇……………一五三

第三節 士人論政……………一六三

一、爲政大要……………一六三

二、入仕之議……………一八五

第四節 士人與實際政治……………一九六

一、士人之初起……………一九六

二、漢法與儒治……………二一〇

三、政治衝突……………二二二

第四章 士人之理想……………二四九

第一節 命與統……………二四九

一、天命觀及正統與道統……………二四九

二、元代士人討論之重點與朱學……………二五四

第二節 道行與道尊……………二七五

一、隱與仕……………二七五

二、士人之理想……………二八五

第五章 結 論……………三〇九

參考資料……………三三三

第一章 緒論

元代是外族第一次統治全中國的朝代，在此前國史中的外族，或佔領部份中國地區，或與漢族朝廷對立於中原地區之外。在中國正史上的朝代中，由外族所建者，皆為北亞民族，包括北方、西北與東北之民族，也有稱之為阿爾泰語系民族；其與漢族或「中國」之別，可以農業與游牧、半游牧來區分。這些北亞民族在古代歷史中即為外族，就在夷狄之類的傳記之中；於正史裏很容易看出這種區別，可知外族之分，並非今人有意強分，古人之史書即已為之區別矣！而在古史中視為外族者，也即是今稱為邊疆民族者；仍不失為融合的中華族裔。

在國史中外族與漢族間的對立關係，以及彼此興衰之大勢，前輩學者已有專書論及，有些是屬於通論性之研究，有些是就某一時、地或朝代，來討論其間外交、戰爭、貿易、文化等方面，以及分別討論各自內部之間彼此各層面的關係等。這種專題或細部的研究，與上述通論性研究，都屬於圍繞着所謂「胡漢」關係的一種研究方式；理想的研究是著重於將兩族不同的角度加以融合的觀察，照顧到彼此不同的立場而作討論。由於雙軌的研究與比較性的討論，頗能顯示出其客觀的結果，以及國史擴大綿延的發展性質，而在其中或許可以求得某種大義來。

古史中的外族與漢族早在上古時代就有「夷夏」之別，以之作爲籠統的區分。自秦漢統

一中國後，大體上又以長城一線作為分別，而此時在長城之外的北亞民族，也在匈奴王朝的統一之下，於是游牧與農業兩大帝國的對立，又可以看作「胡漢」對立關係的概念；兩者間勢力的消長與變化，也始終伴隨着國史的發展而進行。

「胡漢」對立的關係，不止如歐陽修所說：「自古夷狄之於中國，有道未必服，無道未必不來」^①，甚且有入侵中原，佔領中國地區，而建立其政權或王朝者。這些外族有的是由北亞入據中國地區，而喪失了原來生聚之地，也就是當其在中國地區建立政權，但原據有的北亞地區則成為權力真空狀態，於是另一外族就填補進入，襲有其地，如鮮卑南移所建的北魏，而柔然則進據舊鮮卑在北亞之領地。有的外族是擴張其勢力入中國，但仍兼有其舊土，如本文所論蒙古建立的元代。還有的情形與第一類相似，就是逐漸移民入中國，然後慢慢形成集團，以至乘機建立其各別朝廷的，如五胡十六國時許多北方林立的政權。

在正史中外族建立的朝代有不同的典型，這些北亞民族何以要由生聚之地而向南方發展？經過中外學者之研究，提出了幾種解釋：一、天性嗜利說，二、氣候變遷說，三、人口膨脹說，四、貿易受阻說，五、掠奪為生產方式說，六、建立帝國之手段說，七、獨立自主的政治意識說等^②。如果將上述各種解說綜合觀之，至少可以提供較完整的概念，實難僅取單一之說作為定論。

至於外族朝廷在國史中不同的典型，有所謂「滲透王朝」與「征服王朝」的說法較為為人矚目，例如衛特福格（K. A. Wittfogel）的說法，這也為許多學者所採用。他分為兩欄的表來作說明，第一欄為典型的中國朝代，第二欄為征服王朝和滲透王朝。兩欄相對立排列，

在第一欄內的朝代，是1秦漢，2魏晉南北朝時代的南朝與北方的中國漢族朝廷，4隋唐，5宋，9明。在第二欄內則爲3北魏及其前後之北方外族朝廷，6遼，7金，8元，10清^①。其所謂滲透王朝即指3項中所說之朝代，征服王朝又可分爲兩個次級模式，其一爲漢化較淺的遼與元，其二爲漢化較深的金與清。

這種區分法是著眼於朝廷建立的方式爲主，雖然也討論了這些模式的內容及其特性，倒不如就其性質來看，或許還可以用另外的模式來替代。如果將所謂滲透與征服王朝皆名爲「複合皇朝」，而其餘則爲漢式傳統皇朝，可能就其名即知它在國史中的性質了。滲透與征服是過分強調外來的手段以統治中國地區，見其名易有「壓迫」之感；而且不復視之爲中華族系矣！

提出作爲參考的複合皇朝，要以下列幾點條件爲主：一、朝廷之建立與統治終極之權力皆在於外族，但朝廷之建立不能絕對排除漢族，有時甚或得自漢族大量的支持，且在統治階層之中，漢族佔有相當的比例。二、入仕任官之法，即在政治上統治階層流通之管道，其採用漢法與非漢法都有相當之比例，以維持一定之均衡，既不全用漢法，亦不全用非漢法，而在大部份時間裏皆可看到外族是享有特權者。三、在官方語文方面，「胡漢」兩者並行通用。四、社會上地位多與政治地位相配合，且以出身閥閱家族爲主。五、文化上涵化之程度雖有不同，大體上都不免成爲「胡漢」之綜合體。

這些參考的條件，其中部份在外國學者們的討論中也可見及，如前述衛特福格，另外有研究社會史的艾柏華（W. Eberhard），從北魏拓跋氏之漢化問題到五代時的「胡漢」關係，

他認為外族的滲透和征服政權並沒有完全接受漢化，雖然採用漢法，但外族本身亦對中國有所影響^④。拉鐵摩爾（O. Lattimore）研究亞洲內陸，認為北亞民族與農業民族之中國，雙方都不會被同化，而游牧民族入侵中國的成功，是因同時瞭解兩種社會之故，故而如成吉思汗者就處於較有利之地位^⑤。費正清（J. K. Fairbank）與賴世和（E. O. Reischauer）合著之書中，列出許多外族政權入侵中國之方式，以及其朝廷的二元統治政策，和漢化的問題^⑥。

除上述幾家外，還有一些專門研究外族在中國建立朝廷的問題，以及文化、制度上的相互影響等，其論說之重點與優缺之處，陶晉生先生有綜合之說明，可以參看^⑦。

外族及其政權之建立，可遠溯自上古時代，又與國史並行與重合發展，故而不可忽略其在國史中之重要性。這些又與其時實際政治情況，和文化之關係密切相合，如孔子曾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這種文化的危機意識，是屬於中國的，也就是意識到中國的危機，是因革損益的「正統文化」所面臨的危機。

至於「胡漢」之間差異的重點何在？中國對外族之認識又如何？左傳中記載上古就有的一个觀念：「非我族類，其心必異。」^⑧這是種自我中心主義還帶有價值判斷的色彩。約在秦漢時大致已完成了傳統對外族之認識，以及對外政策之奠定，透過各種的討論與爭議，已可以整理出一些理論來，而成爲後代相沿之基礎，這些都是其時士大夫們集合其知識與智慧之結晶，不再是籠統之概念可以涵蓋的了^⑨。在外族建立於中國之朝廷時期，士大夫們與其之關係，又成爲另一種截然不同之形態，在「胡」勢興盛而凌駕中國之際，他們的中國意識

如何表示？這不只是在完全統一中國的元、清兩代，在其他的複合皇朝也必遭遇到此問題，政治環境之轉變與文化之危機，意識最爲深刻者應在於知識階層，也就是本文所論及之土人。在元代以前，中國即出現複合皇朝，如五胡與北朝以及遼、金等。在這種可稱爲「胡漢雜揉」的局面中，土人階層所處的不再是以漢族爲我的天下，而是「蠻夷滑夏」；在外族統治的政權之下。這些複合皇朝如何對待土人？土人又如何調適、自處？兩者間的關係在元代之前的歷史中已然發生，換言之，除去元代統一中國外，土人階層在政治上已有處於外族勢力下之歷史經驗，故而對於元代以前這兩者的關係，有略加敘述之必要，以作爲參考。

當兩漢時外族已有內附入居者，許多外族都入居於長城之內的中國領土，華夷雜居的情形使外族在北方人口的比例漸重，生口蕃息後的「隱憂」宜是袁安、任隗徙戎之論的重點。漢末以來，不論是自動款附，或者被征服而強迫其移民者，外族之內徙有增無減而已，直到魏晉之時，外族有時被用之於邊境防衛，有時却大量投入中國的內戰之中。江統的〈徙戎論〉對這些都有說明，不但分析了關中、沿邊州郡的外族數量，亦說明了漢末曹操「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冠疆國，扞禦蜀虜」這種「權宜之計，一時之勢」的用意^①。原來在「用夷」目的之下，以「國小權分」監督之制爲主，亦即「建安制」。（東漢獻帝建安中，一九六—二一九所定之制）保存其部落組織的自治權，擁有其權的是受命爲帥、或都尉名號者，但受漢人派官來監督，其餘的單于、各王公等只是虛號，未必有實權。《晉書》中記載匈奴右賢王劉宣的話最可說明：

昔我先人與漢約為兄弟，憂泰同之，自漢亡以來，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降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興邦復業，此其時矣。^⑩

這也說明了外族要脫離中國控制的意圖，及對天之驕子盛世的緬懷。另外「降同編戶」，這是魏晉對外族雙重統治的另一面，即有部份外族是不在其部落組織之中，直屬於州郡的。

受到雙重統治的外族自覺地位低落，而又備受壓迫，除了獨立的統治權喪失，其餘多在經濟上、兵役上、勞動力等的剝奪，不是強迫為義從、就後送入為士家，「其不從命者，與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⑪，這裏至少可以印證劉宣所說也不是毫無根據的。

魏晉時期有所謂田客，以及奴婢買賣，這雖是不分夷夏民族都有可能淪落為此兩類，但對外族而言，這很容易給有志「興邦復業」者的藉口，劉宣勸劉淵舉事就說「晉為無道，奴隸御我」，並且提出前右賢王劉猛之起兵，即是因此而「不勝其念」^⑫。外族受到侵侮最直接地應該是在於邊吏、邊將，或者強豪等，也因之最容易被激起民族間的衝突，這情形在漢代即可看到，例如羌人的作亂，東漢初班彪即指出：「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為小吏點人所見侵奪，窮恚無聊，故致反叛，夫蠻夷寇亂，皆為此也。」^⑬這種情形到東漢中期似乎仍未改變：「時諸降羌布在郡縣，皆為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⑭。范曄對此的評論說是「朝規失綏御之和，戎帥寤然諾之信，其內屬者，或倥偬於豪

右之手，或屈折於奴僕之勤」^⑮，那麼反抗漢人之舉動，也並不是沒有原因的。

五胡亂華的前夕，外族已有舉事，劉猛只是其中之一，震驚晉初朝野的涼州之亂，是鮮卑、羌等族的公開叛亂，晉武帝特爲此而召賢良策問，當時阮种對於這個「戎蠻滑夏」的策問是這樣說的：

……自魏氏以來，夷虜內附，鮮有桀悍侵漁之患，由是邊守遂怠，障塞不設，而今虜內居，與百姓雜處。邊吏擾習，人又忘戰。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或以狙詐，侵侮邊夷，或干賞啗利，妄加討戮。夫以微羈而御悍馬，又乃操以煩策，其不制者，固其理也。^⑯

這與東漢時的情形沒有兩樣，可知是個長期存在的狀況。晉書中又記載氐羌在惠帝時（二九〇～三〇六）的叛變，是鎮守關中的趙王倫「刑賞失中」所致^⑰。

如果再看看建立後趙（三一九～三五〇）的石勒，他早年的經歷與生活，以史書中所載，還透露出許多外族也有與之類似的可能，如胡人常被販賣爲奴，受到輕視與毆辱，或被召爲田客力耕等等^⑱。

上面簡單的論證，說明胡漢間衝突有很長的潛伏期，胡人「積以愁怨」是容易被激發爲叛亂的。普通百姓受到官府的壓迫，可以起而抗之，有野心之人的鼓煽百姓，也可能引起變亂，固不可全以民族鬥爭解說之，但胡漢間的關係對於動亂却有重大的影響，這也是不容懷

疑的事實。

胡漢關係是雙面的，漢人對於胡人的看法、所實施的政策、胡人受到的待遇，沒有必然地應當如此，也沒有無論如何都不能反抗的理由。當天下騷動之際，流民就穀，其中有胡有漢，他們很可能為自保淪為盜，或投靠勢家，不論如何，被號召來反對當時的朝廷應是極能符合他們的心理，但他們的生命與權益是否真正地為號召者所關心呢？還是被利用了？

胡人盡有華北天下後，漢人成為被統治者，當然北方的朝廷與各政權並非如此簡單即可處理。這只是站在以往漢家天下統治中國這一點來看，北朝可以說大都是外族在統治中國的北方。分裂與戰亂之世，劫掠、屠殺自易多見，嚴重的人口掠奪即是強迫移民的方式，這其中不止是漢人，但極多的漢人却難逃此命運，包括土人衣冠之族在內。

漢人對外族有其政策與措施，在外族控制的天下中，自然也有他們對漢人的政策與措施；大體上是按照其部落貴族及軍人利益着眼，亦即征服的殖民性格為主。有的以部族封建制結合中國當時的部曲制，以軍事組織管理及分配人口，有的則與另外一些勢力結合，如高門大族、堡塢主，以及其他各族酋豪等，以取得其政權之鞏固與便於統治，當然也有有心採借漢化、漢法者，其程度多寡則不同，最知名者有如魏孝文帝。

在固有勢力中我較注重士大夫這一階層，他們除了本身有高度文化水準，熟諳吏治外，往往也兼而為地方武裝集團，成為文武合一的社會力量。他們這些知識份子在中國社會中是中堅力量，平時與政治結合為在朝的統治階層，在野的為社會的秀異份子。當朝廷傾亡，天下動亂的時代，都成為被爭取的對象，其爭取的是社會力量，亦即含有全民性的。不過在天

下動亂之初，他們的遭遇却有幸與不幸。

五胡初亂時期，士人被殘害屠殺者甚多，高門名士亦在所不免；在魏晉重門第的社會中，這是不可解而令人恐懼的事。大致當時起事者具有民族、與統治階層雙重的衝突，故而未必認為固有社會勢力對他們是重要的，也或許認為摧毀要比爭取來得簡單些，尤其在外族的心目中是如此。史稱劉曜、王彌入京師（洛陽），除親王、大臣被害外，百官士庶死者達三萬餘人^⑳。石勒破東海王越之軍時，「勒以騎圍而射之，相踐如山，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㉑。石勒、石虎虜得公卿人士多殺戮之，只除了少數十餘人而外；這是當時能列出各名單可見到的^㉒。石虎的淫虐殘暴是出名的，「至於降城隔壘，不復斷別善惡，坑斬士女，眇有遺類」^㉓這一類的血腥屠殺甚多。可知五胡初亂時只一味摧毀，打倒舊有一切勢力而並不爭取，以軍事征服手段造成的風暴之下，社會之殘破與人命之輕賤是不難了解的。尤其是與舊統治階層密切結合的士人之族。

為鞏固政權仍需要與舊勢力合作，並不是征服者收容或擢用了少數舊勢力者，就表示正視了舊勢力在其新政權中的地位。至少在征服者還沒有發現舊勢力（可擴及文物制度）有助於其政權之建立與穩固時，即使有容納的餘地，也不會置之於其舊有的身份地位之中，而仍置於征服者他們一套的結構中去，如石勒曾分別士庶，集衣冠人物為「君子營」即是如此^㉔；士人地位仍未確定。又如滅前趙時，徙秦雍二州望族，他們「遂在成役之例」^㉕。

石勒陷幽州後，開始用了幾個王浚幕下的士大夫；及稱趙王後，更用士族出任要職，且頒布不得侮易士族的法令。要到九品制度的恢復後，士族的地位才漸被置於舊時情形之中。

舉賢良方正、秀異、直言、至孝、廉清等，設中央及地方學府，士人階層又要回復晉時衣冠了。大約在五胡與北朝時期，北方士族都依附了政治，保留舊有的社會地位²⁶。而在外族統治之下，五胡君主也都注重興學，文物禮樂並未遺失，他們本身也頗接受中國文化，尊重學術傳統不使之墜。士族的家教、門風等很能維持中華文化，他們本身與外族政權合作而出仕，有繁衍學術之功，亦有從政治世之功，這對後來隋唐時都有影響。但唐中葉至五代時，華北政權在外族藩將之手，唯有驕兵悍將之天下，而故家大族，自科舉以降，漸次衰微，文化之傳統亦上下無足以賴，殆於傾絕，華北地位日降，遼金以下，中華文化遂以華南為中心²⁷。

中原喪亂，衣冠人物為避亂而流離，這些是未遭屠殺與掠奪者。有的少數士族是「淪陷非所，雖俱顯於石（虎）氏，恆以為辱」，故而盧諶「每謂諸子曰：吾身沒之後，但稱晉司空從事中郎爾」，顯然看出他勉強的投靠與心中的羞辱感；在此前他還投過遼西的段氏，那時他應是恐懼於石氏初期的大量屠殺之故²⁸。

石勒破幽州，訪問人才，有意延攬陽裕，但陽裕潛往遼西，投奔鮮卑人段眷，固因石勒起事殺戮太重，還因為段眷是晉臣（驃騎大將軍，遼西公），同時段氏「雅好人物，虛心延裕」。陽裕與其友人成泮的一段談話，很能說明當時士人的看法：

陽裕謂友人成泮曰：仲尼喜佛肸之召，以匏瓜自喻。伊尹亦稱：何事非君，何使非民。聖賢尚如此，況吾曹乎，眷今召我，豈徒然哉！泮曰：今華夏分崩，九州幅裂，軌迹

所及，易水而已，欲偃蹇考槃以待大通者，俟河之清也。人壽幾何，古人以為白駒之歎，少游有云：郡掾足以蔭後，況國相乎，卿追蹤伊孔，亦知機其神也！^②

陽裕當段氏將亡，乃降附石虎，石虎已開始延優士大夫，因受重用。他後來又為慕容皝所俘，以其有名望，故再受重用；這大概是亂世士人常達到的遭遇。但他在史書上頗受好評，除了本身才能學養的優秀外，主要的還是「士大夫亡羈縻者，莫不經營收葬，存恤孤遺」，故而「士無賢不肖，皆傾身待之，是以所在推重」，與他遭遇相似的名士盧諶，對他即大加讚揚^③。同是天涯淪落，自宜如此。

在北魏時期，中原土族也在征服者陰影籠罩下，尤其是初期三朝，稍令統治者不滿與猜忌，輕者廢職還家，重者殺之；所謂優遇為官，只是一種妥協、利用，並沒有真正的尊重，而且採用密察監視，以苛刻要求的方式來建立其征服者之權威^④。對於士人沒有真正的尊重，固不限於外族朝廷，但民族間隱藏的矛盾，更易於加強這種趨勢，除非統治者有意改變這種情勢。

士族的境遇可以下面這段話得到從旁的了解，也可以看出他們的心情。這是一直要逃避拓跋珪（魏太祖）徵召的宋隱，他臨終對子姪遺言說：

苟能入順父兄，出悌鄉黨，仕郡幸至功曹吏，以清忠奉之則足矣，不勞遠詣臺閣，恐汝不能富貴，而徒延門戶之累耳，若忘吾言是為無若父也，使鬼而有知，吾不歸食